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东人发〔2017〕56号

关于向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等4个社会组织 下放职称评审权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我市职称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向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市畜牧兽医学会、市水利学会、市电力行业协会等4个社会组织下放职称评审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17年起，向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下放园林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向市畜牧兽医学会下放畜牧、兽医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向市水利学会下放水利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权；向市电力行业协会下放电力专业中、初级

职称评审权。

二、市人力资源局作为职称工作综合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牵头抓好统筹协调、监督管理和核准发证工作。承接评审权下放的学（协）会主要承担本专业评委会评审的日常工作、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和推荐评审等具体工作，根据粤人发〔2003〕101号的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评审专家充实评委库，组织实施本系列（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工作，并在不降低评审条件要求的前提下，组织专家力量结合行业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评审标准报市人力资源局备案后实施。

三、评审权下放后，各学（协）会要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省市有关职称政策，认真开展工作，切实做到坚持标准、体现导向和公平公正，不得擅自放宽评判标准和降低评价质量，确保职称评审的公信力。对工作中违规现象，市人力资源局将责令其整改，并严格追究相关责任或收回评审权，视情节轻重报请有关部门给予处分。

四、未尽事宜，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